

清華大學 111-2 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	群眾的心理分析	英文課名	Psychoanalysis of Group
任課教師	蔣興儀	學分數	3 學分
上課時間	週四，12:10-15:10	人數限制	50 人
核心能力	自我瞭解與溝通表達 30% 邏輯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 30% 多元觀點與社會實踐 40%		

一、課程說明

本課程是採取心理分析的觀點，來剖析各種社會文化的現象，或者說，本課程是心理分析取向的社會心理學。這個觀點有別於當今強調實證或實驗取向的社會心理學主流，而是以理論詮釋的方式來進行思辨討論。

本課程是以「文化經典閱讀」為導向來設計課程內容，但不是閱讀單一經典，而是依據一個主題來選取多本經典，閱讀其中部份章節。環繞著「納粹軍官為何大規模屠殺？」這個主題，許多思想家嘗試提出解釋，本課程整理了多種解釋的向度，為的是讓同學發展觀念的思維脈絡，產生有思辨性的議題關懷。除了心理分析之外，同時也會採用相關的其他理論，如實驗心理學、社會哲學、人類學等，為的是要和心理分析理論進行對照與對話。

心理分析不只是關心精神病理學，它更關心社會文化的症狀，以及如何解除這些症狀。佛洛伊德晚期幾本重要的著作，正是關心社會文化現象的集體心理機制，如《文明及其不滿》、《圖騰與禁忌》、《一個幻覺的未來》、《集體心理學與自我的分析》等，早已將心理分析帶出了診療室，涉及文明、宗教、群體、部落等社會文化面向。他的後人拉岡、紀傑克、佛洛姆等人，更是不遺餘力地發展心理分析的社會文化論述。

本課程從當代心理分析的倫理學出發，關注並了解人類惡行的產生原因，避免無知或刻意的重蹈覆轍。納粹大屠殺是一個獨特的分水嶺，它的發生，使得人類的文明或文化不只是蒙上陰影，甚至是陷入廢墟。文化需要重新開始，阿多諾說：「奧許維茲之後，寫詩是野蠻的。」但在重新開始之前，我們需要能夠了解大屠殺所帶來的各種難題，包括：劊子手的心理機制為何？大屠殺已經過去了嗎？當代社會是否依舊在重演大屠殺？各種日常的偏見和歧視是否仍在持續當中？等等，激發各種對今日生活的反思。

本課程的教學目標如下：

第一，讓同學了解心理分析理論對社會、文化、歷史、政治等現象的闡釋。

第二，培養同學具有運用理論觀點去解讀社會現象的能力。

第三，引導同學思考複雜的倫理課題，練習理論之間的對話。

二、教學方法

1.提問法：本課程相當強調學生學習的主動性與思辨能力，重視課前的預習，以及課堂中的提問。每週上課前會請同學預先思考問題，上課時也會以問題來引起學習動機。

2.講述法：每次上課，老師會講述該課程的重點。講述的方式，是採取綱要的形式，不會鉅細靡遺地講述細節。若同學本身沒有事先預習閱讀，則對於老師的導讀和重點掌握就會比較不敏感。

3.討論法：內容講述之後，讓同學形成小組，進行問題討論。老師會準備 3-4 個更深入的討論問題，這些問題不同於課前的引起動機提問，而是要讓同學融貫聽講的內容，以及產生更多的思辨性想法。並鼓勵同學也儘可能提出問題。

三、每週進度

週次	內容	教材
一	課程介紹與說明：集體心理與納粹軍官的心理分析	
二-三	替罪羊：群眾恐慌與集體迫害	吉拉爾(R. Girard)《替罪羊》第 1-3 章 *參考電影《迷霧驚魂》(The Mist)
四-五	性格說：偏見來自於人格	佛洛姆(E. Fromm)《逃避自由》第 5-6 章 *參考影片《安妮的集中營》
六-七	情境與體制說(I)：服從的危險	米爾格蘭(S. Milgram)《對權威的服從》第 1-5 章、第 10-11 章 漢娜鄂蘭(H. Arendt)論「惡的平庸性」簡介 *參考電影《漢娜鄂蘭：真理無懼》(Hannah Arendt) *參考影片《絕對好奇：險惡人心》
八	校際活動週	
九-十	情境與體制說(II)：情境使普通好人作惡	津巴多(P. Zimbardo)《路西法效應》第 1-12 章(優先閱讀 1, 10, 11, 12 章)

		*參考電影《史丹佛監獄實驗》(The 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)
十一	期中報告	
十二	大屠殺是現代之惡	1.鮑曼(Z. Bauman)《現代性與大屠殺》第 1, 4 章 2.現代性的悲哀(簡介) *參考電影《納粹大屠殺》(Conspiracy)
十三	超我說(I):內在認同機制	1.佛洛伊德(S. Freud)〈群體心理學與自我的分析〉第 7-8 章 2.納粹軍官的超我心理機置(簡介) *參考電影《勇敢復仇人》(The Brave One)
十四	超我說(II):以「達成人性理念」作為主動作惡的藉口	1.佛洛伊德(S. Freud)〈文明及其不滿〉第 7-8 章 2.齊澤克(S. Zizek,)《快感大轉移》〈缺省的超我〉 3.超我是嚴苛且殘忍的法官+了解超我解除超我(簡介) *參考電影《軍官與魔鬼》(A Few Good Man)
十五	小組報告:案例分析(I)	
十六	小組報告:案例分析(II)	

四、評量規定

- 1.出席與課堂參與度 10%
- 2.課前預習作業 45% (閱讀後問題與回答)
- 3.期中個人報告 15% (概念複習)
- 4.期末小組報告 15% (案例應用)
- 5.期末個人報告 15% (3000 字, 自訂主題, 深究)

五、參考書目

- 吉拉爾(Rene Girard) (2002)。《替罪羊》(馮壽農譯)。北京市:東方。
- 佛洛姆(Erich Fromm) (2015)。《逃避自由:透視現代人最深的孤獨與恐懼》(劉宗為譯)。新北市:木馬出版:遠足發行。
- 米爾格蘭(Stanley Milgram) (2015)。《服從權威:有多少罪惡,假服從之名而行》(1961, 1974)(黃煜文譯)。台北:經濟新潮社。

- 金巴多(Philip G. Zimbardo) (2008)。《路西法效應》(孫佩姵、陳雅馨譯)。台北市：商周出版。
- 鄂蘭(Hannah Arendt) (2013)。《平凡的邪惡：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》(1962) (施奕如譯)。臺北市：玉山社。
- 鮑曼(Zygmunt Bauman) (2002)。《現代性與大屠殺》(楊渝東、史建華譯)。南京市：譯林出版社。
- 佛洛伊德(Sigmund Freud) (2000)。〈群體心理學與自我分析〉，收錄於《超越快樂原則》(楊韶剛等譯)。臺北市：知書房出版：紅螞蟻經銷。
- 佛洛伊德(Sigmund Freud) (2000) 〈文明及其缺憾〉，收錄於《圖騰與禁忌》(邵迎生等譯)。臺北縣中和市：知書房出版社。
- 齊澤克(Zizek, Slavoj) (2004) 《快感大轉移：婦女和因果性六論》(胡大平等譯)。南京：江蘇人民。